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安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申报2024年安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试点学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本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学规范、办学水平较高的职业院校。

二、申报条件。申报学校应为教育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或教育部备案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三、申报程序。申报学校应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四、其他事项。申报学校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申报试点的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应为国家级及以上示范高等职业院校(骨干、优质)或立项建设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培育单位。申报试点的中职学校原则上应为省级示范特色中职学校或办学水平达到B类及以上的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

也可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实际积极参与申报。每所高职院校申报的试点规模不超过 1000 人，每所中职学校申报的试点规模不超过 500 人，单个证书试点规模不低于 50 人。

2.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中职学校原则上为省级示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高，近三年学生平均就业率达 95%以上。贯彻

手册”（附件4），已经开展第一批和第二批试点的院校可使用“1+x”试点制度周报平台密码账号直接登陆申报。

3.各市教育局要及时将文件转发给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并组织申报。各申报学校应于4月30日前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汇总信息，无需行文报送。

4.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学校的相关试点专业布局和专业规模进行遴选，择优备案并将备案结果反馈申报学校。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徐海洋

